



## 沙田區議會

龐愛蘭女士提問

### 有關火炭桂地街中國移動數據中心項目 的設計及其對鄰近民居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

“火炭桂地街中國移動數據中心項目毗鄰晉名峰住宅區，相距不足 100 米。近日項目接近完工，隨着外圍遮擋物拆除，居民發現該數據中心的主要抽氣與冷氣系統、後備柴油發電機及排氣系統，均集中設置於緊靠晉名峰的一側，相距僅數十米。此設計布局在未正式運作前已對居民造成持續及嚴重的噪音、空氣及光污染影響，居民擔心運營後問題會變本加厲，並可能涉及輻射影響。同時，場內貯存危險物品，對居民的生命安全、生活品質及健康構成潛在威脅。

區內居民已多次對項目表達關注，並質疑項目在規劃階段未有充分評估對社區的影響，環境評估亦未全面涵蓋對民居的潛在滋擾。據知目前項目尚未獲發佔用許可證(入伙紙)，正處於檢視的關鍵時期。

本人期望相關政府部門嚴謹審批項目許可，並督促中國移動採取實際措施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為此，本人作出以下提問：

- (a) 就中國移動火炭數據中心項目的環境影響，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審批過程中是否已充分評估其對晉名峰住宅區的實際噪音、空氣及光污染影響？若評估存在不足，會否要求項目進行補充評估或重新審視緩解措施，以防止項目的設計對晉名峰居民的安全及健康造成影響？
- (b) 屋宇署在審批該數據中心的佔用許可證(入伙紙)時，會否把居民對噪音、空氣及光污染的憂慮納入考慮，並在中國移動解決相關問題前暫緩發出許可？

- (c) 規劃署在把工業用地改為數據中心用途的過程中，有否考慮該類項目對鄰近民居的潛在影響？未來會否就改劃此類用地進行公眾諮詢及實施更嚴謹的環境評估要求？
- (d) 香港消防處及環保署會否聯合審視該數據中心後備柴油發電機的貯存、排放安排及安全標準，以確保其運作除符合香港環保法例外，亦需滿足鄰近居民的正常生活需求，從而保障居民安全及健康？
- (e)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有否計劃評估中國移動數據中心的輻射情況，並確認其是否對居民健康構成影響？若發現輻射情況，部門會如何協調及監察中國移動數據中心落實整改措施？”

##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覆

### 提問(a)及(d)

位於火炭桂地街及松頭下路交界的數據中心項目(發展項目)的用地，在《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39》中劃為「工業」地帶，在此「工業」地帶內發展資訊科技及電訊業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申請規劃許可，包括相關的環境評審及評估。

環保署在二零二四年十月得悉相關發展項目後，已安排與發展商中國移動、其顧問團隊及承建商代表會面，向他們解釋及提醒有關污染管制條例的要求，包括《噪音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和《水污染管制條例》，並就其發展可能造成的潛在環境滋擾或污染提供意見。如發現該數據中心對鄰近環境及居民造成環境滋擾或污染，環保署會按相關污染管制條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有關數據中心項目在營運階段所產生的噪音，包括機電系統、通風系統、冷氣系統、後備柴油發電機及排氣系統等所發出的噪音，均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所管制。環保署人員會前往受噪音影響的地方(如住用處所)跟進噪音情況，並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所發出的技術備忘錄內的有關規定，在受噪音影響的地方量度及評估噪音。若噪音水平超逾相關技術備忘錄內訂明的限值，便會向有關人士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通知書)，要求在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前，採取措施將噪音消減至符合法定限值。若有關人士其後並無遵守通知書的任何規定，即屬違法，環保署會按《噪音管制條例》採取適當的執法及檢控行動。

中國移動火炭數據中心發展項目內的緊急發電機的總發電能力超過 5 兆瓦特，該發電工序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指明工序」下的「電力工程」，須向環保署申請「指明工序」牌照。環保署現時正處理有關數據中心的「指明工序」牌照申請，並會考慮申請人是否有為緊急發電機實施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防止或減少緊急發電機排放空氣污染物(例如把部分煙囪修改至較遠離附近民居的位置，為所有緊急發電機安裝催化器等)，以決定是否批出有關牌照。此外，環保署對管制「指明工序」的運作有非常嚴格的要求，並一

直密切監察相關處所的運作，包括進行例行及突擊巡查。環保署會按牌照所訂明的條款進行巡查，以確定是否符合規定。若巡查時發現相關處所沒有持有有效的牌照進行「指明工序」或違反牌照條款的情況時，會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

為減少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政府在二零一六年推出《戶外燈光約章》(《約章》)。《約章》之後進行修訂和優化，經修訂及優化後的《約章》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生效。《約章》主要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如環保署收到光滋擾投訴，會派員到現場視察，若投訴個案屬實，環保署人員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並建議燈光裝置負責人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以及採取措施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環保署隨後亦會進行跟進巡查，確保相關措施的成效，並向投訴人報告跟進情況。

## 屋宇署的回覆

### 提問(b)

屋宇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以確保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條例》旨在規管私人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並為此就結構和消防安全及衛生等方面訂定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

就認可人士根據《條例》向屋宇署呈交的建築圖則，屋宇署須要按照《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審批。屋宇署人員會審核圖則所顯示的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是否符合法例規定，並會按中央處理建築圖則的制度把建築圖則轉介予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當中包括環保署)，由他們就其關注或規管的範疇進行審議。若這些圖則符合《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屋宇署必須按照《條例》給予批准，否則亦須按照《條例》第 16 條拒絕批准有關建築圖則。

在發展項目完成後，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須聯同註冊承建商按《條例》的規定，向屋宇署提交工程竣工證明書，證明有關工程按照批准圖則完成和符合《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並申請發出佔用該新建築物的佔用許可證(入伙紙)。屋宇署會根據《條例》的規定審批有關申請，及按照既定程序，與認可人士進行一般性的實地視察，以及審閱《條例》所須的相關證明文件，確保建築工程符合《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才會發出佔用許可證。屋宇署只在《條例》訂明的情況下，才可拒絕發出佔用許可證，當中不包括機械裝置發出噪音、空氣及光污染問題。

屋宇署於去年 12 月首次接獲有關發展項目的入伙紙申請，遂按照既定程序與認可人士進行實地視察，發現部分建築工程未按批准圖則完成，認可人士亦未有提交《條例》下所須的文件。因此，屋宇署已拒絕發出佔用許可證。屋宇署暫未再接獲重新申請。

### 規劃署的回覆

#### 提問(c)

有關用地於一九八零年在《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擬圖則第 LST/69C 號》已劃為「工業」地帶，及後未有改劃作其他用途，至今仍為「工業」地帶。根據現時《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39》內「工業」地帶的《註釋》，「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用途(其中包括「數據中心」)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毋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然而，任何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仍須符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政府規定。

一般而言，改劃建議須提交充分理據及相關技術評估作支持(包括環境、交通等方面)。當規劃署就地帶改劃建議修訂相關大綱圖時，會按《城市規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展示有關擬議修訂，以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可就有關擬議修訂在公眾查閱期內以書面或透過城規會網站向城規會秘書提交申述。及後，城規會會就收到的申述作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相關申述。

## 香港消防處的回覆

### 提問(d)

消防處是香港陸上危險品的監管當局，並根據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及其兩條附屬法例規管危險品的製造、貯存、運送及使用。任何人士如製造任何危險品，或貯存、運送或使用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均須領有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所發出的牌照。而消防處一般收到危險品牌照的申請後，例如火炭桂地街中國移動數據中心內的柴油油缸，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風險評估，從而制定消防安全規定，讓申請人遵辦。當完成驗收並確定所有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已獲遵辦後，便會向申請人發出危險品的牌照。然而，消防處即使按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所發出任何牌照，亦不代表申請人能豁免須事先從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取得同意、批准、許可或相關牌照的責任。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回覆

### 提問(e)

通訊辦已派員到中國移動數據中心附近的公眾地方進行實地測量，結果顯示所有測量點的非電離輻射水平均符合安全標準。而該安全標準是經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諮詢衛生署後，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所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並已獲得世界衛生組織認可。如其他市民對其居所的非電離輻射水平有疑慮，亦可致電通訊辦電話熱線 2961 6648 查詢，通訊辦可安排職員到其居所進行實地測量，並解釋有關測量結果。